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玉安：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明富与被告张玉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张玉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明富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至2020年7月31日止尚欠的利息136000元、自2020年8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4倍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24日)